

(三)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7175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45.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8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